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湯旻芳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776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6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609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「115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議題增能學分班」將陸續於暑期開課，相關開班資訊可至各校官網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「良師藝友-師資培育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>）查詢及報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17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精進教師專業素養，增進教育品質，以及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，爰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領域/類科專長增能學分班，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。
- 三、旨揭115年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開設班別議題：包括性別平等、海洋教育、戶外教育、人權、法治與轉型正義教育（含消費者保護）、科技資

教務處

115/07/03 08:52



1150005280

有附件

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、生命教育、新住民暨
多元文化教育、食農教育、融合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
(SEL)、適應體育、閱讀素養教育等12項議題。

(二)招生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(三)課程學分數及開班時間：2至3學分課程，學分費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；開班時間為暑期或學期間週末，部分課程亦提供遠距教學。

四、相關開班資訊已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「良師藝友-師資培育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>）提供查詢及報名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開班學校洽詢。

五、檢附115年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開班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